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零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69
十七、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7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7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79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	指	2008 年 9 月设立发行人的王利品、王树根等 12 位自然人
《发起人协议》	指	王利品、王树根等 12 位发起人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保荐人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立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立	指	浙江天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名诸暨市天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博广热能	指	石家庄博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世通华鼎	指	北京世通华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诸暨分公司	指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北京研发中心	指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研发中心
天立节能炉窑公司	指	丹江口市天立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格瑞嘉德	指	北京格瑞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成功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本所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三层，业务范围为：诉讼代理、公司非诉业务代理、法律顾问、法律咨询、代书、见证、涉外法律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为李宏律师和徐春霞律师。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李宏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1995 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目前为本所合伙人。李宏律师的办公电话为（010）82255588，电子邮件为 lihong@vtlaw.cn。

徐春霞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目前为本所合伙人。徐春霞律师的办公电话为（010）82255588，

电子邮件为 xuchunxia@vtlaw.cn。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发行人提出解决方案建议；
- 2、参与制订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上市方案；
- 3、负责起草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
- 4、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
- 5、审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提出修改建议；
- 6、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应承担的其他法律工作。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本所成立了由两名签字律师组成的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意见，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办公场所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共计 102 天·人，在本所办公地进行工作的时间共计 98 天·人，主要进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赴北京市顺义区、浙江省诸暨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调查；

- 2、向发行人发出了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 3、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 4、参与了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辅导，协助保荐代表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课；

5、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协助发行人草拟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章程》（草案）等文件；

6、审查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0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015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2,005 万股。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申购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6个月内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 （1）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投资4,691万元；
- （2）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投资5,754万元；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2,786万元；
- （4）补充营运资金5,500万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政股票募集资金按以上顺序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出以上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政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政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 (2)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 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宜；
-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 (5)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发行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发行

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系天立有限。2008年9月16日，天立有限召开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以天立有限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536,907.30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5,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余净资产536,907.30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2、2008年9月18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5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各股东以天立有限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536,907.30元作为出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伍拾叁万陆仟玖佰零柒元叁角（536,907.30）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8年9月2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73508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73508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8年度检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15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包括：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第一章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人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聘请保荐人于2009年1月开始对其进行辅导，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内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天立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其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天立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73508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10】第 11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125,318.97 元、73,466,880.94 元，合计 115,592,199.84 元，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10】第 11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13,404,075.10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94,710,390.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15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8,020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

的规定。

5、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4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15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炉窑密闭生产技术系统、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技术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品，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d.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的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客户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e.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有关发行人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描述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 114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利安达专字【2010】第 12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控制基本规范》的标

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发行上市辅导，根据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根据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

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1、发行人是由天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8 年 5 月 28 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08】第 A1425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天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5,536,907.30 元。

3、2008 年 9 月 16 日，天立有限召开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以天立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余 536,907.30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4、2008 年 9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5、2008年9月18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5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各股东以天立有限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536,907.30元作为出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伍拾叁万陆仟玖佰零柒元叁角（536,907.30）计入资本公积金。

6、2008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

7、2008年9月28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73508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5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包括：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合法性

全体发起人于2008年9月1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总股本和股份认购、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事宜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天立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 A1425 号《审计报告》。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57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天立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小于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的前述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业已按时足额到位。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其后亦不存在与之相反的有效决议或行为。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知识产权部、法务证券部、市场开发部、销售部、节能项目部、服务部、技术部、生产计划部、工程部、总工办、财务部、资金部、投资发展部、研发中心、审计部等部门和制造分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体系。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

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3) 发行人设立了生产计划部、销售部等部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与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王利品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王利品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单独开户、独立核算。发行人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账号为 11001020100053004065。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纳税，其税务登记证发证机关为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证号码为京税证字 110105765547606。

5、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炉窑密闭生产技术系统、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技术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10】第 11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1) 与浙江天立之间的关联采购

浙江天立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品的控股企业。2006 年 6 月 28 日，天立有限与浙江天立的前身诸暨市天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向其采购密闭电石炉设备，设备总价为 2,662.6 万元。

2007 年度发生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诸暨市天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密闭电石炉设备	金额（万元）	—	—	2,475.11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84.49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	—	82.6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之前，天立有限规模较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选择了轻资产的发展模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设备制造，即向浙江天立以市场价格定向采购。选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天立进行定向采购，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密、也便于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2007 年底，天立有限开始根据拟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为减少关联交易，于 2008 年年初购买了土地、厂房，建立了自己的生产基地，因此，2008 年

及以后未再发生关联采购。

浙江天立仅依靠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图纸和技术指导进行密闭电石炉相关设备的加工，自身并不掌握制造该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无法独立完成密闭矿热炉相关系统设备的生产制造、调试、技术服务，更无法独立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与浙江天立的关联采购中，浙江天立承担的仅是普通的代加工业务，其在该等关联交易中的作用是可以替代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或资产依赖于浙江天立，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与浙江黄金机械厂之间的关联租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利品持有浙江黄金机械厂 39.95%的股权。发行人及诸暨分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2008 年 4 月 26 日、2009 年 6 月 1 日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浙江黄金机械厂座落于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枫北路 4 号的部分厂房、设备及办公楼第四层。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1,921.8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为 1,293.2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为 628.6 平方米，租赁设备原值为 476.91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租赁厂房和设备的原因如下：

浙江天立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密闭电石炉设备的代加工业务，2007 年底发行人进行规范化运作，消除与浙江天立的关联采购，通过购置土地、房产和设备，打造自有生产基地。但是，扩建生产基地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且建设周期较长，而 2008 年开始，发行人的订单增长迅速，客户逐渐增多，如不及时提高产能，则可能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在这种背景下，发行人通过比较厂区距离、租金成本、厂房与设备适用性及保密优势等因素后，决定通过租赁关联方浙江黄金机械厂的部分厂房、设备，以便有效地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

发行人所租赁的设备为常规机械制造设备，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之所以没有购置相关设备，是由于设备采购价格高，购买设备将导致公司大量的现金流出，在发行人发展初期，采用租赁方式，节约了大量的资本支出，适应了公司在发展

初期的实际情况，确保了公司以有限的投入迅速提升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并支撑公司快速发展。伴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的进行，以及炉气高温净化项目订单的逐渐增多，公司计划将诸暨自有土地作为未来的“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基地，“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计划落户于湖北十堰的丹江口市。因此，发行人采取了短期租赁厂房和设备的方式，既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也为产能建设项目的布局提供灵活选择的空间。

自购厂房与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见下表：

序号	类别	用途
1	自购厂房与设备	用于炉门、炉嘴、检修盖、烧穿器、料钟、烧嘴等核心部件的铸造，防护屏、电极铜母线、水冷电缆所有吊挂、电极壳及夹具的制作，以及电极外套与电极密封、绝缘件的组装
2	租赁厂房与设备	用于制作炉壳体、炉盖、水冷密封套、电极筒、环料加料机、加料柱、料管及出炉烟罩散烟管等常规部件等常规部件，以及套筒石灰窑加料、密封、除灰系统的制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诸暨分公司租赁浙江黄金机械厂的房屋总面积为 1,921.8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293.2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为 628.6 平方米），租赁浙江黄金机械厂设备原值为 476.71 万元，均属于常规机械制造设备。租赁厂房和设备与发行人自有厂房和设备是互补关系。采取租赁部分厂房和设备的方式，缓解了发行人产能不足的压力，节约了资本支出。发行人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将在发行人位于诸暨的自有土地上建设，而“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计划落户于湖北十堰的丹江口市，发行人在丹江口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因此，发行人采取了短期租赁厂房和设备的方式，既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也为产能建设项目的布局提供灵活选择的空间。浙江黄金机械厂的前述房屋和设备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浙江黄金机械厂资产和业务的依赖，对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8、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 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天立有限 2008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利品、王树根等 12 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籍登记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王利品	男	浙江省诸暨市***	330625196310056***
2	王树根	男	河北省张家口市***	130706195310260***
3	席存军	男	河北省张家口市***	130706621215***
4	马文荣	男	北京市朝阳区***	110105196403175***
5	张军	男	北京市宣武区***	370202196801223***
6	王侃	男	浙江省诸暨市***	339011197612207***
7	庞守林	男	北京市西城区***	150426196511260***
8	刘丽军	男	吉林省靖宇县***	220622710912***
9	谢朝霞	女	北京市丰台区***	360111196701310***
10	何先军	男	浙江省诸暨市***	330625580313***
11	吴国军	男	浙江省诸暨市***	330625196410200***
12	蔡平儿	男	浙江省诸暨市***	330681195511276***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合法存续。前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各发起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前身天立有限的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天立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

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利品	2275.3133	净资产	2275.3133	50.56
2	王树根	484.2262	净资产	484.2262	10.76
3	席存军	484.2262	净资产	484.2262	10.76
4	马文荣	419.6627	净资产	419.6627	9.33
5	张军	247.0524	净资产	247.0524	5.49
6	王侃	225.9722	净资产	225.9722	5.02
7	庞守林	109.1458	净资产	109.1458	2.42
8	刘丽军	98.8209	净资产	98.8209	2.20
9	谢朝霞	58.7352	净资产	58.7352	1.30
10	何先军	32.2817	净资产	32.2817	0.72
11	吴国军	32.2817	净资产	32.2817	0.72
12	蔡平儿	32.2817	净资产	32.2817	0.72
合计		4,500		4,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其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由天立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及其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有 24 名股东，其中 12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余股东包括 11 名自然人和 1 名企业法人股东，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性别	户籍登记住所/注册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1	金玉香	女	北京市海淀区***	220503600505***
2	康路	男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5709065***
3	李福华	男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5704017***
4	孙继	男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501095***
5	黄作庆	男	大连市共建巷***	210202196503042***
6	关峰	男	北京市海淀区***	220104196410261***
7	马千惠	女	浙江省瑞安市***	211223197802141***
8	陈选良	男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605011***
9	王潍东	男	北京市东城区***	110108195904225***
10	白崇坤	男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	370911195508265***
11	徐生弟	男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5501283***
12	格瑞嘉德	不适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小庄 6号3号楼25C	110105011289308

格瑞嘉德的情况如下：

格瑞嘉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289308），法定代表人为韦俊康，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小庄 6 号 3 号楼 25C，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根据格瑞嘉德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韦俊康	510	310	51
2	于素丽	290	290	29
3	俞夏林	200	200	20
合计		1000	8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其终极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2、现有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第（一）发起人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部分。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6,015 万元的议案》，新增股份 1,515 万股，均为普通股，由金玉香等 11 位自然人与格瑞嘉德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 4 元/股，增资款总额合计为 6,060 万元，其中 1,5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5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15 万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利品	2275.3133	37.8273
2	王树根	484.2262	8.0503
3	席存军	484.2262	8.0503

4	马文荣	419.6627	6.9769
5	金玉香	300	4.9875
6	康路	280	4.6550
7	张军	247.0524	4.1073
8	王侃	225.9722	3.7568
9	李福华	200	3.3250
10	孙继	150	2.4938
11	黄作庆	150	2.4938
12	关峰	110	1.8288
13	庞守林	109.1458	1.8146
14	马千惠	100	1.6625
15	刘丽军	98.8209	1.6429
16	陈选良	70	1.1638
17	谢朝霞	58.7352	0.9765
18	王潍东	50	0.8313
19	白崇坤	50	0.8313
20	何先军	32.2817	0.5367
21	吴国军	32.2817	0.5367
22	蔡平儿	32.2817	0.5367
23	徐生弟	30	0.4988
24	格瑞嘉德	25	0.4156
合计		6,015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天立有限的设立

天立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系由北京爱唯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唯露”）和北京宝佳亚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佳亚龙”）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爱唯露	100	33.33

2	北京宝佳亚龙	200	66.67
合计		300	100

根据 2004 年 2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工商发【2004】19 号），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根据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No. 0037431 和 No. 0037432）及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入资核查情况》，北京爱唯露与北京宝佳亚龙已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分别将货币出资缴存于中国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账号为 14513008099001。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77 号《股本复核报告》验证，北京爱唯露与北京宝佳亚龙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4 年 7 月 22 日，天立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27350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品；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为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天立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设立时适用的北京市工商局京工商发【2004】19 号文，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并不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根据中国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和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入资核查情况》，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77 号《股本复核报告》，天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足额到位。

2、天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天立有限 2004 年 10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北京爱唯露于同日分别与马文荣、王树根签订的《转股协议》、北京宝佳亚龙于同日分别与王树根、王利品签订的《转股协议》，北京爱唯露将其对天立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中的 60 万元转让给马文荣、40 万元转让给王树根，转让价格分别为 60 万元和 40 万元；北京宝佳亚龙将其对天立有限的 200 万元出资中的 32 万元转让给王树根、168 万元转让给王利品，转让价格分别为 32 万元和 168 万元。

经核查北京爱唯露和北京宝佳亚龙的工商档案，北京爱唯露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时，其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方出资 40 万元，张宏年出资 10 万元，张天怀出资 1 万元。北京宝佳亚龙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其股权结构为金葆青出资 50 万元；马文荣出资 30 万元，吴少革出资 20 万元。前述两公司均不含有国有经济成分，其持有的天立有限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立有限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利品	168	56
2	王树根	72	24
3	马文荣	60	20
合计		300	100

天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天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0 日，天立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利品将其对天立有限的出资 21 万元转让给王侃，3 万元转让给吴国军，3 万元转让给蔡平儿；股东马文荣将其对天立有限的出资 18 万元转让给席存军，3 万元转让给何先军；股东王树根将其对天立有限的出资 27 万元转让给席存军，本次股权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均为一元。同日，各方当事人分别就该等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立有限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王利品	141	47
2	王树根	45	15
3	马文荣	39	13
4	王侃	21	7
5	吴国军	3	1
6	蔡平儿	3	1
7	席存军	45	15
8	何先军	3	1
合计		300	100

天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8 年 1 月，天立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587 万元

(1) 增资情况

2008 年 1 月 28 日，天立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87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其中由王利品以货币认购 1,117.116 万元，庞守林以货币认购 110.448 万元，谢朝霞以货币认购 59.436 万元。同日，天立有限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7 万元，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利品	1,258.116	79.28
2	王树根	45	2.84
3	马文荣	39	2.46
4	王侃	21	1.32
5	吴国军	3	0.19
6	蔡平儿	3	0.19
7	席存军	45	2.84
8	何先军	3	0.19
9	庞守林	110.448	6.96
10	谢朝霞	59.436	3.75
合计		1,587	100

2008 年 1 月 30 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天立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天立有限及本次增资前后的新老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之约定，天立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改制审计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由本次增资前的原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享有。

(2) 庞守林、谢朝霞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认购出资的定价依据

① 庞守林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之间的关系

根据庞守林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庞守林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如下：庞守林自 2004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教授。

根据庞守林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庞守林除持有发行人 1,091,458 股股份外，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② 谢朝霞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之间的关系

根据谢朝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朝霞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如下：谢朝霞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北京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财务处处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谢朝霞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朝霞除持有发行人 587,352 股股份外，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③ 按照每股一元出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立有限股东会确定本次增资按照每股一元出资的理由如下：庞守林和谢朝霞在公司创业过程中提供了必要的咨询和战略规划支持，并将持续为公司在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等方面提供外部顾问协助；增资时公司的年度订单情况及盈利预期尚不明确；根据新老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庞守林与谢朝霞不享有公司截至改制审计基准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及盈余公积。

根据庞守林、谢朝霞出具的承诺函，庞守林、谢朝霞为上述股份的最终持有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5、天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8 年 4 月 4 日天立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2008 年 4 月 5 日王利品与张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利品将其对天立有限的出资 250 万元按每一元出资 4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军，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天立有限拟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总股本约为 4,500 万股，并拟在改制后增资约 1,500 万股，增资后总股本约为 6,000 万股。天立有限 2007 年度的净利润约为 3,000 万元（未经审计），以 6,000 万股为基数，2007 年度每股收益约为 0.5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 8 倍市盈率测算，每股转让价格为 4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立有限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利品	1,008.116	63.52
2	王树根	45	2.84
3	马文荣	39	2.46
4	王侃	21	1.32
5	吴国军	3	0.19
6	蔡平儿	3	0.19
7	席存军	45	2.84
8	何先军	3	0.19
9	庞守林	110.448	6.96
10	谢朝霞	59.436	3.75
11	张军	250	15.75
合计		1,587	100

天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王利品与张军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转让股权不享有天立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改制审计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

6、天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8 年 4 月 24 日天立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王利品与刘丽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利品将其对天立有限的出资 100 万元按每一元出资 4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丽军，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王利品向张军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立有限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利品	908.116	57.22
2	王树根	45	2.84
3	马文荣	39	2.46
4	王侃	21	1.32
5	吴国军	3	0.19
6	蔡平儿	3	0.19
7	席存军	45	2.84
8	何先军	3	0.19
9	庞守林	110.448	6.96
10	谢朝霞	59.436	3.75
11	张军	250	15.75
12	刘丽军	100	6.30
合计		1,587	100

天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王利品与刘丽军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转让股权不享有天立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改制审计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立有限历次股本和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修改了公司章程，增资时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08年9月28日，天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08】第A14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4月30日（改制基准日），天立有限净资产（股东权益）为45,536,907.30元，前述净资产中包括未分配利润26,533,789.36元，盈余公积3,133,117.94元，实收资本15,870,000元。

全体发起人于2008年9月18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前述净资产的归属进行了界定和确认：

1、净资产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的权属界定

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587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庞守林、谢朝霞、王利品以货币资金认购。根据第一次增资时有限公司与新老股东于2008年1月25日签订的《增资协议》，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由第一次增资前的老股东按照原股权比例享有。

2008年4月5日及4月24日，王利品将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250万元和100万元分别转让给了张军和刘丽军。根据王利品与张军和刘丽军的约定，转让股权不享有截至改制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

基于上述，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准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及盈余公积合计29,666,907.3元，其权属界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第一次增资前的股权比例 (%)	享有利润及盈余公积数额 (元)
1	王利品	47	13,943,446.431
2	王树根	15	4,450,036.095
3	席存军	15	4,450,036.095
4	马文荣	13	3,856,697.949
5	王侃	7	2,076,683.511
6	何先军	1	296,669.073
7	吴国军	1	296,669.073
8	蔡平儿	1	296,669.073
合计		100	29,666,907.3

2、净资产中实收资本的权属界定

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准日的实收资本为 15,870,000 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	享有实收资本数额(元)
1	王利品	57.22	9,081,160
2	张军	15.75	2,500,000
3	庞守林	6.96	1,104,480
4	刘丽军	6.30	1,000,000
5	谢朝霞	3.75	594,360
6	王树根	2.84	450,000
7	席存军	2.84	450,000
8	马文荣	2.46	390,000
9	王侃	1.32	210,000
10	何先军	0.19	30,000
11	吴国军	0.19	30,000
12	蔡平儿	0.19	30,000
合计		100	15,870,000

3、净资产权属界定汇总

序号	股东姓名	享有净资产数额 (元)
1	王利品	23,024,606.431
2	王树根	4,900,036.095
3	席存军	4,900,036.095
4	马文荣	4,246,697.949
5	张军	2,500,000
6	王侃	2,286,683.511
7	庞守林	1,104,480
8	刘丽军	1,000,000
9	谢朝霞	594,360
10	何先军	326,669.073
11	吴国军	326,669.073
12	蔡平儿	326,669.073
合计		45,536,907.3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发行人的发起人即为天立有限的 12 名股东，各发起人均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持股数额、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王利品	23,024,606.44 2	2,275.3133	50.56
2	王树根	4,900,036.091	484.2262	10.76

3	席存军	4,900,036.091	484.2262	10.76
4	马文荣	4,246,697.952	419.6627	9.33
5	张军	2,500,000	247.0524	5.49
6	王侃	2,286,683.516	225.9722	5.02
7	庞守林	1,104,480	109.1458	2.42
8	刘丽军	1,000,000	98.8209	2.20
9	谢朝霞	594,360	58.7352	1.30
10	何先军	326,669.069	32.2817	0.72
11	吴国军	326,669.069	32.2817	0.72
12	蔡平儿	326,669.069	32.2817	0.72
合计			4,500.00	100.00

2008年9月18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5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4,500万元已全部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1、增资情况

2008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15万股，新增股份1,515万股均为普通股，由以下企业法人和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金玉香	300
2	康路	280
3	李福华	200
4	孙继	150
5	黄作庆	150
6	关峰	110
7	马千惠	100
8	陈选良	70
9	王潍东	50
10	白崇坤	50
11	徐生弟	30
12	格瑞嘉德	25
	合计	1,515

该等股份的认购价格为4元/股，其中1,51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5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为6,015

万股，2007 年度的净利润约为 3,000 万元，以 6,015 万股为基数，2007 年度每股收益约为 0.5 元。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按照 8 倍市盈率计算，新增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4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6,015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利品	2275.3133	37.8273
2	王树根	484.2262	8.0503
3	席存军	484.2262	8.0503
4	马文荣	419.6627	6.9769
5	金玉香	300	4.9875
6	康路	280	4.6550
7	张军	247.0524	4.1073
8	王侃	225.9722	3.7568
9	李福华	200	3.3250
10	孙继	150	2.4938
11	黄作庆	150	2.4938
12	关峰	110	1.8288
13	庞守林	109.1458	1.8146
14	马千惠	100	1.6625
15	刘丽军	98.8209	1.6429
16	陈选良	70	1.1638
17	谢朝霞	58.7352	0.9765
18	王潍东	50	0.8313
19	白崇坤	50	0.8313
20	何先军	32.2817	0.5367
21	吴国军	32.2817	0.5367
22	蔡平儿	32.2817	0.5367
23	徐生弟	30	0.4988
24	格瑞嘉德	25	0.4156
合计		6,015	100.0000

2008 年 11 月 28 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时验证，新股东实际投入发行人货币资金 6,0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15 万元，其于 4,5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

由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73508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任职经历

股东姓名	近五年任职经历
金玉香	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橙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合伙人联席会议主席
康路	2004 年至今，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4 年至今，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04 年—2009 年 10 月，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 年 5 月至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09 年 10 月至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福华	2004 年至今，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 年至今，北京新晨时代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4 年 2 月至今，北京时代新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 年至今，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4 年—2006 年 5 月，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6 年 5 月—2009 年 10 月，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 年 8 月至今，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至今，北京世通华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 事务合伙人 2009 年 10 月至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继	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惠泽百合广告有限公司董 事长 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北京嘉信合胜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董事长 2008 年 1 月至今，学习深造，同时亦作为自由投资者。
黄作庆	2004 年至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 裁
关锋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北京淞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 经理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天津富芝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筹）筹建负责人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千惠	2004 年，瑞安市立星针织有限公司 2004 年至今，金华市卓越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选良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2005 年 5 月至今，正源房地产（北京区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长

王潍东	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中博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北理国科臭氧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年11月至今，任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年6月至今，任长春工业大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研究中心主任
白崇坤	从事个体运输业
徐生弟	2004年至今，任北京贝格古德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2) 新增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根据格瑞嘉德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韦俊康	510	310	51
2	于素丽	290	290	29
3	俞夏林	200	200	20
合计		1,000	800	10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格瑞嘉德和金玉香等 1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a. 发行人与康路、李福华曾同为世通华鼎的合伙人，200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自世通华鼎退伙。除此之外，康路、李福华与发行人及其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b. 黄作庆实际控制的企业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了质押担保，除此之外，黄作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c. 本次增资的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没有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该等股东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持有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和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包括：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技术系统、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技术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技术系统、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技术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10】第 114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利品	330625196310056***	2,275.3133	37.8273
2	王树根	130706195310260***	484.2262	8.0503
3	席存军	130706621215***	484.2262	8.0503
4	马文荣	110105196403175***	419.6627	6.9769

经本所律师核查，席存军的姐姐席存芳为王树根的妻子，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王利品、席存军、马文荣、王侃、吴忠林、张军、常清、宋常、吴樟生。其中，常清、宋常、吴樟生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王树根、蔡平儿、刘彦忠。其中刘彦忠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利品，副总经理席存军、王侃、吴忠林、周霄鹏，财务总监吴忠林，董事会秘书周霄鹏。

3、发行人的控股企业

(1) 博广热能

发行人原持有博广热能 60%的股权。鉴于博广热能部分主要技术人员离职，且难以与发行人形成有效的、融洽的运行机制，2009 年 9 月 3 日，博广热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博广热能 60%的股权转让给韩江红，转让价格为 72 万元（与发行人受让该股权的价格相同）。同日，发行人与韩江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9 月 8 日，博广热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博广热能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广热能各股东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江红	78	78
2	孟立宁	16	16
3	孙锴	6	6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博广热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博广热能 60% 的股权转让给了韩江红，发行人现不持有其任何股权。博广热能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天立节能炉窑公司

天立节能炉窑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天立节能炉窑公司现持有丹江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3810000111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孙家湾村委会一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

4、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浙江天立，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利品持股 88% 的有限公司。
- （2）诸暨市天立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天立持股 85% 的有限公司；
- （3）丹江口市武当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立持股 70%、王利品的妻子周冬英持股 20% 的有限公司；
- （4）诸暨市天立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立持股 60% 的有限公司；
- （5）浙江黄金机械厂，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利品持股 39.95%、监事蔡平儿持股 4.43% 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 （6）北京思博通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张军持股 40% 的有限公

司；

(7) 北京思博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张军持股 88%的有限公司；

(8) 中青（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张军持股 10%的有限公司；

(9) 北京精工成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马文荣持股 30%的有限公司；

(10) 北京市金鹏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常清持股 73.7%的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近三年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2006 年 6 月 28 日，天立有限与浙江天立前身诸暨市天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向诸暨市天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密闭电石炉相关设备，总价为 2,662.6 万元，双方并对质量标准、质保期限、包装标准、供货方式、设备安装与调试、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诸暨天立采购的设备名称、数量等情况如下：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炉体	2	45.00	90.00	
炉盖	2	85.00	170.00	①
电极柱	2	213.00	426.00	②
加料系统	2	35.00	70.00	
环形加料机	2	35.00	70.00	
短网	2	68.00	136.00	③
电极壳	1	16.60	16.60	
炉气/废气烟囱	2	35.00	70.00	
焦炭烘干系统	1	160.00	160.00	①
双向皮带机	4	19.75	79.00	
配料站	4	25.00	100.00	
排烟系统	4	46.00	184.00	

水泵房	1	7.00	7.00	
高温炉气净化系统	2	240.00	480.00	①
粉料成球终试装置	2	48.00	96.00	
输送管道配套	2	32.00	64.00	
闭式循环水装置	2	36.00	72.00	
开式循环水装置	2	42.00	84.00	
循环水配套系统	2	22.00	44.00	
安装费	2	122.00	244.00	
合计	—	—	2,662.6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主要设备（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部分）定价依据如下：

①炉盖、焦炭烘干系统和高温炉气净化系统

公司参考市场报价的平均水平确定关联采购价格，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按照成本加成确定价格。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关联采购价格为制造成本附加 10%-15%的利润率。

炉盖按照当时的材料价格核定成本价为 77 万元，在此基础上附加 10%的毛利率，确定炉盖的合同价格为 85 万元/台套。

焦炭烘干系统按照当时的材料价格核定成本价为 145 万元，在此基础上附加 10%的利润率确定焦炭烘干系统的合同价格为 160 万元/台套。

高温炉气净化系统按照当时的材料价格核定成本价为 208 万元，在此基础上附加 15%的利润率，确定高温炉气净化系统的合同价格为 240 万元/台套。

②电极柱

比较电极柱 2006 年的市场价格，江苏宇龙冶金电炉附件厂报价为 238.4268 万元/台套，宜兴宇龙冶金电炉附件厂报价为 234 万元/台套，江苏德诚电炉设备有限公司报价为 210 万元/台套。在本合同中，电极柱的价格确定为 213 万元/台套。

③短网

比较短网 2006 年的市场报价，江苏宇龙冶金电炉附件厂报价为 63.003 万元

/台套，宜兴宇龙冶金电炉附件厂报价为 84.5 万元/台套，江苏德诚电炉设备有限公司报价为 78 万元/台套，最终确定短网的合同价格为 68 万元/台套。

2007 年度，天立有限对浙江天立的关联采购发生额及占营业成本、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诸暨市天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金额（万元）	—	—	2,475.11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84.49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	—	82.69

2006 年 6 月 26 日，天立有限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诸暨市天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王利品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2008 年 1 月 8 日，天立有限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浙江黄金机械厂将其拥有的位于诸暨市枫桥镇大山村，面积为 12,4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诸国用（1998）字第 11—21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上建筑面积合计为 5,100.10 平方米的建筑物（诸字第 F0000011397 号《房屋所有权证》）转让给天立有限。根据中发国际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黄金机械厂房产和土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8】第 00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74.82 万元，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131.52 万元，合计 706.34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作价 706.34 万元。

2007 年 12 月 5 日，天立有限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黄金机械厂土地、房产的议案》，关联股东王利品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2008 年 1 月 26 日，天立有限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工业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浙江黄金机械厂将座落于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枫北路 4 号的部分工业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诸字第 38266 号，面积为 1,293.2 平方米）及设备出租给天立有限，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租金合计 67,634.05 元。200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诸暨分公司成立后，以诸暨分公司名义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工业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租赁厂房面积为 1,293.2 平方米，办公楼第四层面积为 628.6 平方米，租金合计 800,036.12 元；2009 年 6 月 1 日，诸暨分公司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续签了该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 492,329.92 元。2008 年 1 月 15 日，天立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品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10 年 2 月 1 日，双方再次续签了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676,953.64 元。该关联交易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利品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诸暨分公司租赁浙江黄金机械厂的房屋总面积为 1,921.8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为 1,293.2 平方米，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确定每月租金 6,000 元，折合 4.64 元/平方米；办公大楼面积为 628.6 平方米，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确定每月租金 10,500 元，折合 16.7 元/平方米。租赁浙江黄金机械厂设备原值 476.91 万元，按每万元设备原值收取租费 94.5 元，每月设备租金 45,041.24 元。

4、王利品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2009 年 2 月 10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四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名下的四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等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专利 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2009 年 4 月 5 日，王利品与发行人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其名下的专利申请权“高比电阻焦炭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0710067224.4）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专利申请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无偿受让王利品先生五项专利（专利申请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品依规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5、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思博通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立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咨询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090105），北京思博通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流程管理方面的培训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56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北京思博通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依规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0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常清、宋常、吴樟生针对天立有限及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天立环保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合同，不存在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天立环保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分别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程序完备。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上述规定明确了发行人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2、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及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

决议。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表决方式、回避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第三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于发行人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王利品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工业炉窑密闭生产技术系统、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技术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利品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1	浙江天立	王利品持股 88%	制造、安装、销售：污水治理工程成套	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业务（主要

			设备; 污水治理工程成套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	产品包括: 环形式高效曝气机、深水型推流式高效曝气机)
2	诸暨市天立汽配有限公司	浙江天立持股 85%	制造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主要产品包括: 手制动刹车调整臂等)
3	丹江口市武当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立持股 70%; 王利品的妻子周冬英持股 10%	水产品 (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家禽养殖; 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旅游纪念品销售;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以上凭有效资质证方可从事经营); 工业成套设备的安装、销售 (不含压力容器);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生态农业开发业务
4	诸暨市天立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立持股 85%	从事机电设备技术研究、开发; 制造、销售: 污水治理工程成套设备	污水治理工程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安装 (主要产品包括: 曝气机、搅拌机、气浮系统、污泥回流泵)
5	浙江黄金机械厂	王利品持股 39.95%	制造销售安装: 矿山机械、冶金化工机械、矿山、冶金、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 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制造销售安装矿山机械、冶金化工机械, 主要产品包括: 破碎设备、筛分设备、给料设备、磨矿设备、分级设备、浮选设备、浓缩设备、过滤设备、湿法冶炼设备、化工搅拌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和浙江天立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6-2007 年, 浙江天立按照发行人的订单, 在发行人的技术指导下为发行人加工密闭电石炉相关设备。浙江天立除接受发行人关于该

等设备的订单外，未以自身名义对外出售相同或类似设备，也未承揽过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的相同或类似的委托加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浙江天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天立仅依靠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图纸和技术指导进行密闭电石炉设备的加工，自身并不掌握制造该等设备的核心技术，无法独立完成密闭电石炉设备的生产制造、调试、技术服务，更无法独立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浙江天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利品、王树根、席存军、马文荣均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分别承诺：“本人目前未对外投资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立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天立环保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天立环保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天立环保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天立环保的股东。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

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现持有诸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诸暨国用(2009)第 912013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拥有位于诸暨市枫桥镇大山村，地号为 912-100-123，面积为 12,4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48 年 9 月 15 日。经核查，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自浙江黄金机械厂受让取得。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立节能炉窑公司现持有丹江口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丹江口市国用(2009)第 13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以竞买方式取得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孙家湾村，面积为 49,639.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9 年 7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共拥有 6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1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9616 号	诸暨市枫桥镇大山村	5,100.10	2008.1.30	中小企业房屋
2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12412 号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 11 号 1 层 1D1-2	202.57	2009.04.15	生产楼
3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12413 号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 11 号 2 层 2D1-2	202.57	2009.04.15	生产楼
4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12414 号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 11 号 3 层 3D1-2	202.57	2009.04.15	生产楼
5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12415 号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	202.57	2009.04.15	生产楼

	号	融慧园 11 号 4 层 4D1-2			
6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12416 号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 融慧园 11 号-1 层 -1D1-2	158.21	2009.04.15	生产楼

经核查，前述座落于诸暨市枫桥镇大山村的一处房产系发行人自浙江黄金机械厂受让取得，座落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 11 号的五处房产系发行人自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以下四项商标：

申请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审查情况	国别
7176952		第 42 类	2009.01.21	2009.02.09	已受理，正在审核中	中国
7719351		第 7 类	2009.09.23	2009.10.26	已受理，正在审核中	中国
7719329		第 11 类	2009.09.23	2009.10.26	已受理，正在审核中	中国
7272914	TIANLI GROUP	第 37 类	2009.03.23	2009.04.13	已受理，正在审核中	中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商标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品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发行的前述商标的情形。

（四）专利

1、发行人申请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国别
1	高温气体净化回收密闭式卸灰装置	ZL 2009 2 0107295.7	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中国
2	密闭容器内置式清灰装置	ZL 2009 2 0107267.5	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中国

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

王利品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2009 年 2 月 10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下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该等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国别
1	电石炉外火箱燃烧室	ZL 2008 2 0083930.8	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实用新型	中国
2	用于电石炉的高热值不回火烧嘴	ZL 2008 2 0083929.5	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实用新型	中国
3	矿热炉节能短网系统	ZL 2007 2 0105525.7	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实用新型	中国
4	一种电石炉密闭式循环水冷却装置	ZL 2007 2 0110442.7	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中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利品是“一种电石炉密闭循环水冷却装置”、“矿热炉节能短网系统”、“电石炉外火箱燃烧室”、“用于电石炉的高热值不回火烧嘴”四项工业炉窑密闭生产技术的主要研发人之一。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投入全部研发费用，王利品以自身在工业炉窑节能环保方面获得的专业经验和掌握的关键技术投入上述专利技术的研发。在申报专利时，由于经办人员对专利权权属认识不足，将上述四项专利的申请人及权利人写为王利品。

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上述四项专利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工业炉窑节能环保系统解决方案中，王利品本人并未从该四项专利中获得任何私人利益。为规范公司运作，王利品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2009 年 2 月 10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上述四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四项专利均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且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申请权

(1) 2007 年 2 月 5 日，王利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其“高比电阻焦炭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710067224.4。2009 年 4 月 5 日，王利品与发行人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上述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专利申请权的申请人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上述专利申请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申请权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国别
高比电阻焦炭及其	200710067224.4	2007 年 2 月 5 日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制备方法					
------	--	--	--	--	--

(2) 2009年5月6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证明》，浙江大学将其所有的“密闭电石炉高温炉气综合利用系统”（专利申请号：200810061720.3）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办理了专利申请人变更手续并于2009年6月5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申请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委托浙江大学教师刘**帮助发行人整理相关技术资料，准备以《节能环保型密闭矿热炉及其炉气综合利用系统》为课题，申请相关政府科研经费。后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发行人放弃了该项科研经费的申报工作。在此过程中，刘**以浙江大学名义就此项技术进行了专利申报工作。2009年3月，发行人知识产权部在整理申报该项专利的资料过程中，发现该项专利已被刘**以浙江大学的名义于2008年5月14日进行了申请，申报内容与发行人提供给对方的相关技术资料大致相同。经过发行人交涉，刘**主动协调浙江大学将该项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浙江大学与王利品、王树根、王侃、高红星、周先锋共同于2009年5月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变更证明》，密闭电石炉高温炉气综合利用系统（专利申请号200810061720.3）原发明人为刘**、蒋**，而实际上发行人技术人员王利品、王树根、王侃、高红星、周先锋在该项发明创造中作出的贡献最大，因此，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将发明人变更为王利品、王树根、王侃、高红星、周先锋。2009年5月6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证明》，浙江大学将其名下的“密闭电石炉高温炉气综合利用系统”（专利申请号：200810061720.3）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办理了专利申请人及发明人变更手续并于2009年6月5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申请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上述《变更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项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技术人员，应作为职务发明由发行人享有专利申请权。经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交涉，浙江大学同意将该专利申请权无偿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此项变更是对该项专利申请过程中专利权人和发明人错误的更正，因此，不需要其上

级主管部门批准。

上述专利申请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申请权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国别
密闭电石炉高温炉气综合利用系统	200810061720.3	2008年5月14日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四项专利权、两项专利申请权；通过申请方式取得两项专利权，发行人已就前述六项专利、一项专利申请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高比电阻焦炭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申请权的申请人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该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2009年8月3日，发行人与中担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担担保”）分别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09-081-1、2009-081-2、2009-081-3、2009-081-4、2009-081-5）、《专利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081），约定以下抵押、质押事宜：

（1）将发行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的5套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X京房权证顺字第212412号、212413号、212414号、212415号、212416号、建筑面积共计968.49平方米）抵押给中担担保；

（2）将发行人拥有的四项专利，分别为矿热炉节能短网系统（专利号：ZL200720105525.7）、电石炉外火箱燃烧室（专利号：ZL200820083930.8）、一种电石炉密闭式循环水冷却装置（专利号：ZL200720110442.7）、用于电石炉的高热值不回火烧嘴（专利号：ZL200820083929.5）质押给中担担保；

中担担保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抵押、质押为该担保的反担保。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上述专利权质押合同已经登记，登记号为 2009110000614 号；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房屋他项权证》（编号分别为：X 京房他证顺字第 108427 号、X 京房他证顺字第 108425 号、X 京房他证顺字第 108421 号、X 京房他证顺字第 108423 号、X 京房他证顺字第 10842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200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亚投资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中亚(担)反抵第 1288 号），由于中亚投资担保为发行人与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正和”）签订的《两座 500t/d 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务合同书》的履约情况提供保证，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诸暨市枫桥镇大山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诸暨国用(2009)第 91201304 号）及其上的房屋（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9616 号）抵押给中亚投资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1,091.121 万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抵押、质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七）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1）2008 年 1 月 26 日，天立有限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工业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浙江黄金机械厂将座落于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枫北路 4 号的部分工业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诸字第 38266 号，面积为 1,293.2 平方米）及设备出租给天立有限，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租金合计 67,634.05 元。200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诸暨分公司成立后，以诸暨分公司名义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工业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厂房面积为 1,293.2 平方米，办公楼第四层面积为 628.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租金合计 800,036.12 元；2009 年 6 月 1 日，诸暨分公司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续签了该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 492,329.92 元。2010 年 2 月 1 日，诸暨分公司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续

签了《工业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浙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676,953.64 元。

经核查，浙江黄金机械厂取得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合法拥有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法有效。

(2) 2009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昆明利顿人通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利顿人”）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昆明利顿人租赁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10-B 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23111 号，建筑面积为 371.7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室，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6 日止，每月租金为 20,833 元，租金总额为 250,000 元。

经核查，昆明利顿人取得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合法拥有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昆明利顿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九）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或股权

1、发行人的分支结构

（1）诸暨分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前身天立有限设立了诸暨分公司，并取得了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81000019222 号《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诸暨市枫桥镇大山村；负责人为何先军；经营范围包括：工业炉窑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

2008 年 11 月 12 日，天立有限诸暨分公司更名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诸暨分公司之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合法存续。

（2）北京研发中心

2009年7月24日，发行人设立了北京研发中心，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3012118213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区B区融慧园19号；负责人为吴国军；经营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设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研发中心之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合法存续。

3、发行人现持有天立节能炉窑公司100%的股权

2009年6月30日，天立节能炉窑公司取得由丹江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381000011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孙家湾村委会一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

天立节能炉窑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根据丹江口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丹永注会验字（2009）028号），截至2009年6月30日，天立节能炉窑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天立节能炉窑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现合法持有天立节能炉窑公司100%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08年4月30日，天立有限与新疆盈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其住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号）签订三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其采购2套33MVA密闭电石炉自控系统、2套33MVA密闭电石炉电气系统、2套33MVA密闭电石炉低压无功补偿系统，合同金额共计810万元；质量要求符合

国际/国家认证标准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工程工艺设计要求；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 2008年9月16日，天立有限与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真金”，其住所为郑州新密宋楼工业区）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向其采购耐火材料，合同金额为430万元，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及合同附件的要求执行，交货方式为由郑州真金送货至“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两台日产500吨环形套筒石灰窑工程”施工现场，如郑州真金不能按合同约定供货而影响天立有限的生产，由郑州真金承担违约责任。

2、重大销售、设备安装及技术开发和技术许可使用合同

(1) 山东沾化炜烨项目

2006年12月30日，天立有限与沾化县炜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沾化炜烨”，其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县经济开发区）签订了《技术合同书》，受沾化炜烨委托，为其按年产50万吨电石的生产规模，开发设计全密闭电石炉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内容包括：30000KVA密闭电石炉成套技术、水冷电缆技术、环保型密闭加料机及节能短网技术等。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履行地为山东省沾化县，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2006年12月30日，天立有限与沾化炜烨签订了《年产50万吨电石工程项目技术协议》，就其年产50万吨电石工程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原料系统工艺流程、原料储存与供配料系统方案、电石炉主体设备、给排水设施、电炉炉气除尘设施、自动化测控等做出了约定。

2007年3月9日，天立有限与沾化炜烨签订了《8*30000KVA电石装置成套设备供货合同》，向沾化炜烨销售8台套30000KVA密闭电石炉成套设备，合同总金额为8,800万元。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和部门现行的制造、安装、验收规范标准和相应的设计技术要求执行，产品设备实行“三包”一年。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008年4月12日，天立有限与沾化炜烨签订了《电石项目主厂房设备安装合同》，为沾化炜烨年产50万吨电石项目提供主厂房内（以厂房轴线为界）全

部工艺设备、管道、仪表、计量设备等的安装调试服务以及实行总包不依照相关定额文件执行的电石炉主体成套设备的安装服务（变压器前（含变压器）所有的线路、设备的电气、炉体砌炉、炉前设备（轨道、出炉小车等）、土建安装除外）。每台套电石炉主体成套设备的安装包干费为 130 万元，4 台套共计 520 万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安装工程施工规范、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以及双方商定的技术要求，质保期为一年。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008 年 4 月 12 日，天立有限与沾化炜烨签订了《2*150t/d 双套筒气烧石灰窑、2*280 立方米混烧石灰窑成套设备供货合同》，向沾化炜烨销售 2*150t/d 双套筒气烧石灰窑、2*280 立方米混烧石灰窑成套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30 万元。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 and 部门现行的制造、安装、验收规范标准和相应的设计技术要求执行，产品设备实行三包一年。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新疆圣雄项目

2008 年 1 月 25 日，天立有限与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圣雄”，其住所为新疆托克逊县鱼儿沟圣雄工业园）就一期电石炉工程签订了《2*33000KVA 密闭电石炉项目主体设备供货合同》，向新疆圣雄销售 2*33000KVA 密闭电石炉成套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为 3,230 万元。质量标准按照技术协议要求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产品设备的质保期为一年。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协商解决或向天立有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8 年 1 月 25 日，天立有限与新疆圣雄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天立有限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电石炉参数优化设计技术、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密闭炉节能短网技术）的非排他使用权授予新疆圣雄，在一期 2*33000KVA 密闭电石炉工程上使用，合同金额为 1,370 万元。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008 年 2 月 14 日，天立有限与新疆圣雄就一期石灰窑工程签订了《石灰窑项目主体设备供货合同》，向新疆圣雄销售两台 500t/d 套筒石灰窑，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为 3,400 万元。质量标准按照技术协议要求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产品设备的质保期为一年。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协商解决或向

天立有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8年2月14日，天立有限与新疆圣雄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受新疆圣雄委托，为其日产500吨石灰窑项目（一期石灰窑）进行密闭电石炉工程的尾气高温净化和气烧石灰的技术开发，形成高温炉气净化装置，尾气净化后用于烧制高活性石灰，用作密闭电石生产的原料，达到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的目的。合同金额为1,600万元。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管辖。

2008年5月23日，天立有限与新疆圣雄签订了《六台33000KVA密闭电石炉（二期）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包括：密闭型电石炉系统、炉气净化工艺设备配套设计；六台33000KVA密闭型电石炉成套设备供货；六台33000KVA密闭型电石炉系统制作、安装、调试、试生产服务，合同金额为17,800万元。质量标准按技术协议要求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产品设备的质保期为一年。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008年5月23日，天立有限与新疆圣雄签订了《六台33000KVA密闭电石炉（二期）系统技术协议》，对六台33000KVA密闭电石炉工程所涉及的炉型、电极柱系统、炉盖、短网、加料系统、炉气导出管、出炉系统、控制系统、电炉炉气净化设施的技术参数、原料要求、消耗指标、产量指标、电石质量指标、电石炉尾气零排放等事宜做出了约定。

2008年5月23日，天立有限与新疆圣雄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天立有限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电石炉参数优化设计技术、电极自动测长和自动控制系统）的非排他使用权授予新疆圣雄，合同金额为4,200万元。新疆圣雄使用该项技术，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行业准入条件》，采用现场计量方式验收。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008年5月23日，天立有限与新疆圣雄签订了《二期30万吨/年石灰项目石灰窑总承包合同》，承接新疆圣雄的二期石灰窑工程的设计、设备定制安装（2台500t/d套筒式气烧石灰窑全套设备）、调试、开车项目，合同总价为4,400万元。质量标准按技术协议要求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产品设备的质保期为一年。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008年5月23日，天立有限与新疆圣雄签订了《二期30万吨/年石灰项目技术协议》，对二期30万吨/年石灰项目的工艺技术要求、电气控制系统、工艺设计、供货范围、双套筒气烧石灰窑性能参数、两台500t/d套筒式气烧石灰窑成套设备供货清单做出了约定。

2008年5月23日，天立有限与新疆圣雄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天立有限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双套筒石灰窑拱桥改进设计、石灰窑气流温度控制系统）的非排他使用权授予新疆圣雄，合同金额为1,600万元。新疆圣雄使用该项技术，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行业准入条件》，采用现场计量方式验收。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3）开曼铝业河南三门峡项目

2008年6月10日，天立有限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铝业”，其住所为河南省三门峡市西工业园区）签订了《500TD气烧石灰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向其出售2台500t/d气烧石灰窑系统成套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2台500t/d气烧石灰窑工程的合同总金额为5,760万元，双方同意先执行1台套。质量标准按技术协议执行，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杭州仲裁委员会管辖。

2008年6月10日，天立有限与开曼铝业签订了《一台日产500吨气烧石灰窑项目技术协议》，就1台500t/d气烧石灰窑工程所涉及的设计范围、设计分工、工艺条件、电气控制系统、双套筒窑性能参数、一台500t/d气烧石灰窑主体设备供货清单、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资料交付、售后服务及培训等事宜做出了约定。

（4）山西壶关华阳项目

2008年7月7日，天立有限与壶关华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关华阳”，其住所为山西省壶关县城南开发区）签订了《年产5万吨电石工程设备供货合同》，就年产5万吨电石工程向其销售一台30000KVA密闭电石炉、焦炭干燥系统、石灰生产系统、炉气净化系统的全部成套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合同总金额为 3,690 万元。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 and 部门现行的制造、安装、验收规范标准和相应的设计技术要求执行，质保期一年。因本合同引起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008 年 7 月 7 日，天立有限与壶关华阳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天立有限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电石炉参数优化设计技术、双套筒气烧石灰窑拱桥改进设计、石灰窑气流温度控制系统）的非排他使用权授予壶关华阳，合同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壶关华阳使用该项技术，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行业准入条件》，采用现场计量方式验收。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5）广西田东锦盛项目

2008 年 4 月 26 日，天立有限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田东锦盛”，其住所为广西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签订《电石项目电石炉系统、炉气净化系统、焦炭干燥系统相关设备买卖合同》，向广西田东锦盛销售电石炉系统（4 台 33000KVA 密闭电石炉成套设备）、炉气净化系统（4 台 5000 Nm³/h 高温炉气净化装置）、焦炭干燥系统相关设备（8 台 200 m³ 立式烘干窑成套设备），并提供试车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5,896 万元。技术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质保期一年。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杭州仲裁委员会管辖。

2008 年 4 月 26 日，天立有限与广西田东锦盛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广西田东锦盛在年产 30 万吨电石项目上使用其四项专利，分别为电石炉外火箱燃烧室、用于电石炉的高热值不回火烧嘴、矿热炉节能短网系统、一种电石炉密闭式循环水冷却装置。专利使用费为 1,000 万元。被许可方在许可方指导下，在其年产 30 万吨电石项目上使用上述专利，项目指标须达到许可方提供的各项技术性能及质量指标。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被许可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008 年 4 月 26 日，天立有限与广西田东锦盛签订《30 万吨/年电石项目 33000KVA 密闭电石炉、5000Nm³/h 高温炉气净化装置、200 m³ 立式烘干窑技术协议》，就供货范围、密闭电石炉技术资料、5000Nm³/h 高温炉气净化装置技术资料、200 m³ 立式烘干窑技术资料、各设备性能保证及考核、售后服务及培训等事宜做出了约定。

2008年4月26日，天立有限与广西田东锦盛签订《500TD气烧石灰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向广西田东锦盛销售两台500t/d气烧石灰窑系统设备，并提供安装、试车服务，合同总金额为5,520万元。质量标准按技术协议执行，质保期一年。广西田东锦盛使用该项技术，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行业准入条件》，采用现场计量方式验收。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008年4月26日，天立有限与广西田东锦盛签订了《两台日产500吨环形套筒石灰窑技术协议》，就2台500t/d环形套筒石灰窑工程所涉及的设计范围、设计分工、工艺条件、电气控制系统、双套筒窑性能参数、2台竖窑主体设备供货清单、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售后服务及培训等事宜做出了约定。

(6) 鄂尔多斯新华结晶硅项目

2008年8月15日，天立有限与鄂尔多斯市新华结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结晶硅”，其住所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工业园区）签订了《4*30000KVA密闭电石炉电炉成套设备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包括设备的设计、制作、配套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合同金额为3,025万元。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和部门现行制造、安装、验收规范标准和相应的设计技术要求执行，质保期一年。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根据新华结晶硅与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6日共同出具的《关于启用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名称的函》，新华结晶硅更名为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之前凡由新华结晶硅签办的各项合同及其它业务至此函收到之日起，一律以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名义开展。2008年9月7日，天立有限与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4*30000KVA密闭电石炉电炉成套设备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由于项目增减原因，将合同金额调整为3,185.5万元，并对工程进度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整。2008年10月9日，天立有限与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4*30000KVA密闭电石炉电炉成套设备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将承包范围变更为2*30000KVA密闭电石炉成套设备承包工程，合同金额调整为1,592.75万元，双方并对付款方式、工程进度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整。

(7) 长治瑞烽项目

2009年1月16日,发行人与长治瑞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瑞烽”,其住所为山西平顺阳高乡车当村)签订《年产10万吨电石项目主体设备供货合同》,向长治瑞烽销售年产10万吨电石项目主体设备(2*25000KVA电石炉)、电石炉炉气净化系统、电石炉控制系统、电石炉低压配电控制系统、焦炭烘干系统,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为2,594.2万元。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 and 部门现行制造、安装、验收规范标准和相应的设计技术要求执行,质保期一年。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009年1月16日,发行人与长治瑞烽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将其电石炉参数优化设计技术、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密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密闭炉节能短网技术、立式烘干窑系统、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技术的非排他使用权授予长治瑞烽,在2*25000KVA电石项目上使用,合同金额为1,176.8万元。长治瑞烽使用该项技术,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行业准入条件》,采用现场计量方式验收。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8) 包头海平面项目

2009年5月8日,发行人与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海平面”,其住所为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签订《电石炉设备买卖合同》,向包头海平面销售4台套4.2万KVA电石炉系统,合同金额为3,489.58万元。质量标准按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保修期1年。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2009年5月7日,发行人与包头海平面签订《60万吨电石项目电石炉装置密闭电石炉技术协议》,对前述4台套电石炉系统的技术规范、选型及技术指标、供货范围及时间、设计验收标准、技术偏差、性能保证和考核等做出了约定。2009年5月8日,双方还签订了《电石炉运行验收考核协议》,约定了电石炉选用原料指标、考核期和考核办法等。

(9) 云南罗平南磷项目

2006年4月30日,天立有限与云南罗平县南磷电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罗平南磷”，其住所为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振兴街12号）签订了《10万吨/年电石装置成套设备供货合同》，就罗平南磷年产10万吨电石工程向其提供主体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设计、设备制造安装（包括2台25500KVA密闭电石炉主体设备、配料站、水处理及循环水系统、2套炉气高温净化系统等）、调试服务。合同金额为4,083万元。

2006年4月28日，天立有限与罗平南磷签订《技术合同书》，受罗平南磷委托，为其开发年产10万吨电石工程的节能技术，技术开发的内容包括：密闭电石炉计算机优化控制技术、节能型不结垢闭式循环冷却水技术、节能短网技术，合同金额为1,560万元。技术开发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指标考核，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2006年4月30日，天立有限与罗平南磷签订《年产10万吨电石工程项目技术协议》，就其年产10万吨电石工程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原料系统工艺流程、原料储存与供配料系统方案、电石炉主体设备、给排水设施、电炉炉气除尘设施、自动化测控等做出了约定。

（10）承德正和项目

2009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承德正和（住所为承德市双滦区）签订了《承德正和两座500t/d套筒石灰窑设备商务合同书》，承接承德正和两座500t/d套筒石灰窑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安装、系统调试、软件编程、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试车等工作，合同总价为7,637.85万元。双方并对价款支付方式、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监理和验收、试车、质量保证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向承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09年10月31日，发行人还与承德正和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将发行人拥有的双套筒石灰窑拱桥改进设计、石灰窑气流温度控制系统、全自动化操作系统技术许可承德正和在两座500t/d套筒石灰窑项目上使用，该项许可是非独占和非排他的。合同总价款为3,273.36万元。双方并对使用前述技术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价款支付方式、技术服务内容及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11）新疆中泰两台半密闭电石炉改造项目

2010年2月4日,发行人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住所为阜康市西沟市路口东侧)签订了《3#、4#半密闭电石炉改装密闭炉设备合同》(合同号:KYGY1002-021),为新疆中泰两台半密闭电石炉技改项目提供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570万元。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010年1月18日,双方还签订了《3#、4#电石炉改密闭炉炉盖成套设备技术协议》,对新疆中泰两台半密闭电石炉技改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了约定。

3、重大借款合同

(1) 2009年8月14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短期贷款协议书》(合同编号:91202009280008),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贷款4,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9年8月14日至2010年8月13日,借款利率为5.31%。

(2) 2009年8月18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借字(2009)第00004号),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20日至2010年8月19日,借款利率为6.372%。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0)限售流通股350万股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于2009年8月18日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权质字(2009)第00001号)。根据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发布的公告,本次股份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8月20日。

4、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合同

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5、其他重大合同

2009年8月13日,发行人与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向其购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园区B区生产用房B4-1层19-2的商品房,经北京市顺义区建设委员会测绘所预测建筑面积为1,925.62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18,100,828 元,双方约定合同签订日发行人支付首付款 100 万元。2010 年 1 月 25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该《补充协议》签订当日支付购房款 20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剩余购房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合同均依法订立,为签署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酒仙桥税务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10】第 11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事宜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2008 年 1 月 8 日,天立有限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浙江黄金机械厂将其拥有的位于诸暨市枫桥镇大山村,面积为 12,496 平方米的土地

使用权（诸国用（1998）字第 11-21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上建筑面积合计为 5,100.10 平方米的建筑物（诸字第 F0000011397 号《房屋所有权证》）转让给天立有限。根据中发国际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黄金机械厂房产和土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8】第 00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74.82 万元，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131.52 万元，合计 706.34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作价 706.34 万元。

本次资产收购已经天立有限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临时董事会、2007 年 12 月 5 日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王利品回避表决。本次资产收购标的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制订的《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

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王利品、席存军、马文荣、王侃、吴忠林、张军、常清、宋常、吴樟生。其中常清、宋常、吴樟生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王树根、蔡平儿、刘彦忠。其中刘彦忠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利品，副总经理席存军、王侃、吴忠林、周霄鹏，财务总监吴忠林，董事会秘书周霄鹏。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其简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1、董事

（1）2004年7月18日，发行人前身天立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利品、金葆青、马文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天立有限召开2004年首次董事会，选举王利品为董事长。

（2）2007年12月20日，天立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免去金葆青的董事职务，同日，召开第三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增补席存军、王侃为天立有限董事会董事，至此，天立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四名，分别是王利品、席存军、王

侃、马文荣。同日，天立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利品为董事长。

(3) 2008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利品、席存军、马文荣、王侃、吴忠林、张军、常清、宋常、吴樟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常清、宋常、吴樟生为独立董事。次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利品为董事长。

2、监事

(1) 2004年7月18日，发行人前身天立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孟艳芬为公司监事，不设监事会。

(2) 2007年12月20日，天立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免去孟艳芬的监事职务，同日，召开第三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树根为公司监事，不设监事会。

(3) 2008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树根、蔡平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刘彦忠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2004年7月18日，天立有限召开2004年首次董事会，聘任马文荣为总经理。

(2) 2006年6月10日，天立有限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聘任席存军、王侃为副总经理。

(3) 2007年12月20日，天立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马文荣为总经理，聘任席存军、王侃为副总经理。

(4) 2008年1月15日，天立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聘任周霄鹏为副总经理。

(5) 2008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利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席存军、王侃、吴忠林、周霄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

霄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忠林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税务登记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5765547606 号《税务登记证》。

（2）天立节能炉窑公司现持有丹江口市国家税务局、丹江口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字 420381688495151 号《税务登记证》。

（3）诸暨分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浙税字 33068167256145X 号《税务登记证》。

（4）北京研发中心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13692319257 号《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①增值税：17%

②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 5%计缴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④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⑤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4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48号），中关村科技园区系由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扩张和更名而来。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中关村科技园区包括海淀园、丰台园、昌平园、电子城科技园、亦庄科技园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批复划定的其他区域。发行人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5号，为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科技园区内企业。

发行人前身天立有限于2004年8月9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京科高字0611005A01268号），有效期为二年，并于2006年8月29日通过复核，有效期延长两年。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1988年5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1988年5月20日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规定，试验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据此，发行人2006-2007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8年12月18日，发行人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064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所得税税率按15%的比例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控股子公司

根据天立节能炉窑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立节能炉窑公司执行的

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①增值税：17%
- ②企业所得税：25%
-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 ④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3）诸暨分公司

根据诸暨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诸暨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①增值税：17%
- ②企业所得税：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第十三、十六、十九、二十三条之规定，诸暨分公司设立当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不在当地预缴企业所得税。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 ④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4）北京研发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研发中心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①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 5%计缴
- ②企业所得税：25%
-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 ④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规定，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此类减免税为备案类减免税，不需批复”。

《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国发【2007】39号文之附件《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第25条规定，对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15%或10%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于2009年4月30日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朝国税备案【2009】12300045号），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据此，发行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而取得的收入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备案后享受免征营业税的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诸暨分公司近三年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天立节能炉窑公司、北京研发中心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享受税收优惠。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酒仙桥税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 2007、2008 年度、2009 年度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处罚。

根据诸暨分公司的书面承诺、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诸暨分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设立以来没有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天立节能炉窑公司、北京研发中心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立节能炉窑公司和北京研发中心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1) 2008 年 12 月，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朝阳区 2008 年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资助项目名单》，发行人承担的“33000KVA 大型节能环保密闭电石炉装置项目”获得资助 20 万元。

(2) 2009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朝阳区高技术产业与现代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协议书》，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一次性支持发行人 10 万元，用于奖励（补贴、资助）发行人完成朝阳区高技术产业与现代制造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大型节能环保密闭电石炉成套装置。

(3) 2009 年 2 月，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朝阳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朝政发【2008】10 号），给予发行人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 万元。

(4) 2009年7月,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工业炉气高温净化技术〉项目列入朝阳区2009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朝科产文【2009】17号),发行人获得财政拨款40万元。

(5) 2009年7月,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07〕12号),发行人获得企业改制资助资金20万元。

(6) 2009年10月,根据《朝阳区高技术产业与现代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暂行办法》,由于发行人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1.5万元资金补贴。

(7) 2009年12月,根据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关于拨付2009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财政专项资金93.26万元。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京财预[2001]2395号)的规定,发行人在收到专项资金后,作增加“资本公积金”处理,并用于企业的技术创新。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养老保险

根据《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发行人职工按照缴费基数8%缴纳,发行人按照缴费基数的20%缴纳。

2、医疗保险

(1) 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费，发行人职工按照缴费基数 2% 缴纳，发行人按缴费基数的 9% 缴纳。

（2）大额医疗费用互助制度

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应当参加大额医疗费用互助。每名职工发行人按缴费基数的 1%+3 元 的标准缴纳。

3、生育保险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发行人为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缴纳生育保险。生育保险费由发行人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发行人按照其缴费总基数的 0.8% 缴纳生育保险费。

4、失业保险

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2008 年，发行人按缴费基数的 1.5% 缴纳；职工个人按缴费基数的 0.5% 缴纳。根据《关于调整本市部分社会保险缴费问题的通知》（京劳社保发【2008】237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费率由 1.5% 调整为 1%，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费率由 0.5% 调整为 0.2%。

5、工伤保险

根据《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08 年，发行人按缴费基数的 1% 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关于调整本市部分社会保险缴费问题的通知》（京劳社保发【2008】237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费率由 1% 调整为 0.8%。

6、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与职工个人均按缴费基数 12% 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2007-2009

年度，不存在社会保险未缴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诸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达标排放证明》(诸环证【2010】7 号)，发行人及诸暨分公司在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至今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亦没有受到过处罚。天立节能炉窑公司和北京研发中心尚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根据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出具的《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诸环建【2009】133 号)，发行人的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已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诸暨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根据湖北省十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09 年 7 月出具的《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丹江口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对丹江口市天立节能炉窑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丹环评函(2009)025 号)、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丹江口市天立节能炉窑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立节能炉窑公司的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

设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十堰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诸暨分公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最近三年，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受到过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拟用于如下项目：

1、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283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691 万元），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取得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330681090724766108）。

2、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467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5,754 万元），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取得由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09038135600028）。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786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2009 年 9 月 7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顺义发改(备)【2009】61 号）。

4、补充营运资金 5,5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实施该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该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利品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王树根、席存军、马文荣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利品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定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制定，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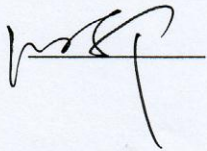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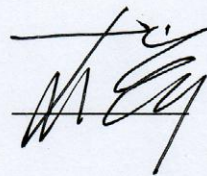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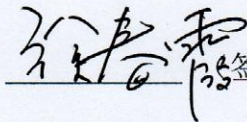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 猛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 李 宏 律师

 (签名)

徐春霞 律师

 (签名)

2010年3月10日